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及《骏亚科技：公司章程（2025年9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30日